

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

96年10月28日96年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

97年3月25日97年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7年7月27日系友大會討論通過

101年11月03日系友大會修正通過

107年02月24日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，待提系友大會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教農機生機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家境清寒及成績優良之在學準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、助學金在本會基金下，於每年舉行系友大會時頒發優秀、清寒學生獎、助學金。經費來源由基金孳息或募款所得支應。
- 第三條 在學準系友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獎學金：
 1. 大學部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 2. 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第四條 在學準系友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得申請本會助學金：
 1. 大學部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在本系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2. 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3. 家境清寒者優先(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)，導師得主動發掘並代為申請。
 4. 急難救助部分，授權總幹事執行並報本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符合申請辦法第三、四條所規定之在學準系友，請母系於頒發獎學金二個月前填造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，連同第三、四條規定之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送本會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獎、助學金每年以壹拾貳萬貳仟元整為額度，其獎助名額及金額授權母系系務會議決定(本會得視每年孳息金額及募款所得調整之)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系友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系友如擬捐助本項獎助學金，請註明捐入 **H211A** 生機系獎學金帳戶供專款專用。